

编号：_____

测 绘 合 同

工 程 名 称：大塘镇农业园区排灌系统改造提升工程测绘

建 设 单 位：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农业农村办公室

建设管理单位：佛山市三水伟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 包 单 位：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农业农村办公室

建设管理单位：佛山市三水伟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

根据建设单位及建设管理单位要求，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对大塘镇农业园区排灌系统改造提升工程进行测绘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范围：

根据指定范围：拟启动大塘镇农业园区排灌系统改造提升工程，按建设单位指定范围为准。

第二条 测绘内容（包括测绘项目和工作量等）：

按建设单位要求，需要完成大塘镇农业园区排灌系统改造提升工程测绘等工作。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 1、《1:500、1:1000、1:2000 地形图数字化规范》(GB/T 17160-2008)；
- 2、《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73-2010）；
- 3、《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 197-2013)；
- 4、《工程测量通用规范》(GB 55018-2021)。

第四条 建设单位的义务：

- 1、建设单位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承包单位支付合同款项。
- 2、对项目开展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协助提供项目服务所需资料。

第五条 建设管理单位的义务：

1、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建设管理单位向承包单位提交项目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

2、建设管理单位应协助承包单位的测量人员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尽量向承包单位进场人员提供工作上的协助支持。

3、若发生设计线路变更，建设管理单位应及时将变更情况告知承包单位，并重新将设计变更等资料提交承包单位。

第六条 承包单位的义务：

- 1、根据建设单位及建设管理单位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组织测量人员进场作业，并按要求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 2、允许建设单位及建设管理单位使用承包单位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所有工作成果。
- 3、若建设单位及建设管理单位对承包单位的测绘工作成果有异议，承包单位有义务负责解释并澄清异议。若有错漏或遗漏，承包单位有义务负责更正。
- 4、提供所委托业务的勘测成果报告或成果文件一式肆份。
- 5、勘测成果所有权归建设单位所有，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承包单位不得自行使用或将成果交他方使用。对建设单位及建设管理单位处知悉的材料、文书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建设单位及建设管理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第七条 测绘服务费：

服务费用依照国家测绘局颁布的《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 号)收费标准计费并下浮 22%，本合同暂定价为 27953.05 元。(大写：贰万柒仟玖佰伍拾叁元零伍分元)，最终费用按实际工作量乘以其综合单价进行计取，三方通过签订《服务费用结算书》进行确认。

第八条 支付方式：

- (1) 若结算金额小于或等于人民币 5000.00 元的，在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
- (2) 若结算金额大于人民币 5000.00 元的，在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结算价的 80%，余下的 20%在成果交付验收合格后半年内支付。
- (3) 服务费用由建设单位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农业农村办公室支付给承包单位。款项申请支付流程如下：承揽单位向建设管理单位提交请款申请并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发票抬头为建设单位），建设管理单位审核通过后整理资金支付申请材料并移交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在签收付款申请材料及发票后按大塘镇财政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向承包单位支付款项。
- (4) 在收取服务费时须向建设单位出具有效的结算发票和项目建设工程测绘合同。上述款项均不计算利息，所有的服务费由建设单位（付款单位）以银行转帐形式划入指定银行帐户，承包单位收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名称：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账 号：2013021009024917657

第九条 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天内完成项目工程勘测等工作，并出具相关成果报告，费用全部支付后服务工作终止。

第十条 建设单位和建设管理单位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且承包单位进场开展测量工作后，由于建设单位原因或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建设单位按承包单位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足额支付测量服务费价款给承包单位。

2、建设单位未按合同要求按期支付承包单位服务费，影响工作进度的，建设单位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

第十一条 承包单位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如承包单位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承包单位退还建设单位已支付给承包单位的服务费，承包单位已做的工作量不予结算。

2、如因承揽单位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符合要求的项目成果时，应向建设单位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价款的 0.3% 计算，逾期 30 天未能提供工作成果的，建设单位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服务费，承包单位已收取的服务费，应当退还。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建设管理单位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作拖期，承包单位不承担赔偿责任。

3、承包单位提供的测量成果质量不合格的，承包单位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若因测量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而又非建设管理单位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而造成建设单位产生直接经济损失时，承包单位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对于建设管理单位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建设单位的测量成果，承包单位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承包单位按损害程度承担本合同服务费总额的 10%-20% 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条款：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三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无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三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经三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争议处置：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相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三方同意通过三水区人民法院起诉方式解决。

第十六条 附则：

1、本合同由三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工作服务费结算并支付完毕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建设单位贰份，建设管理单位贰份，承包单位贰份。
以下无正文。

建设单位：(盖章)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农业 承包单位：(盖章) 广东粤水电勘测设计有
农村办公室 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607MB2D54936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4193545217A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7-8321298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建设管理单位：(盖章) 佛山市三水伟柏投资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南路 38 号世
管理有限公司 博广场公寓四座八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607597415419U 邮政编码： 528000

联系电话：0757-87293777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5 年 月 日

附件：1

序号	项目	单位	单价（元）	工作量	收费金额（元）	备注
1	GPS 测量（E 级）	点	4683.79	4.00	18735.16	
2	1:500 地形图测量	km ²	77267.44	0.02	1545.35	
3	带状系数	/	15%	1	231.80	
4	1: 200 断面测量	km	6751.07	2.27	15324.93	
费用合计					35837.24	
下浮 22%					27953.05	

附件 2：收费依据

GPS 测量（E 级）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

项目：工程测量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价 格			主要工作内容	说 明
		I	II	III		
GPS 测量						B 级以上按大地测量中 GPS 测量价格计算
C 级	点	6221.23	8488.39	10755.53		
D 级	点	5269.61	7212.01	9154.40		
E 级	点	4683.79	6360.78	7983.47		

1: 500 地形图测量（涉及水域部分的面积也按陆地费用计算）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

项目：工程测量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计 量 单 位	价 格			主要工作内容	说 明
		I	II	III		
GPS 测量						B 级以上按大地测量中 GPS 测量价格计算
C 级	点	6221.23	8488.39	10755.53		
D 级	点	5269.61	7212.01	9154.40		
E 级	点	4683.79	6360.78	7983.47		
(二) 平板仪测图					图根点控制测量，碎部测量，着铅，检查修改，成果整理。	
一般地区						
1:2000	平方公里	12326.65	19845.22	29154.30		
1:1000	平方公里	27964.89	46750.20	66181.92		
1:500	平方公里	77267.44	127901.81	179387.50		
建筑、工业区						
1:2000	平方公里	23489.01	40030.52	57801.46		
1:1000	平方公里	58817.80	92916.14	131792.30		
1:500	平方公里	159890.53	226992.29	301456.34		
1:200	幅	1456.48	1893.43	2621.67		

1: 200 断面测量（收费表里面最高精度收费为 1: 2000，本项目测量断面精度远优于收费表中精度，也按 1: 2000 收费）

1:500	平方公里	170817.60	269298.08	367778.56	
3. 河道断面测量					
(1) 纵断面 1:10000	公里	2404.49	2749.04	3287.26	

32

测绘工程产品价格

项目：工程测量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价 格			主要工作内容	说 明
		I	II	III		
(2) 横断面					准备工作，检校仪器，测量断面点的位置和高程，整理计算，编制成果表，绘制断面图和平面图，检查修改，着墨整饰，编写资料说明，测区内迁站。	计量按断面宽度累计计算。
平均宽度 200 米以内						
1:10000	公里	5688.61	7106.87	8776.22		
1:2000	公里	6751.07	8974.66	11198.23		
平均宽度 200—500 米						
1:10000	公里	5461.49	6218.51	8152.62		
1:2000	公里	5954.49	8158.78	10027.84		
平均宽度 500—1000 米						
1:10000	公里	4384.98	5774.34	7411.47		
1:2000	公里	4864.16	6527.02	8022.27		
平均宽度 1000—2000 米						
1:10000	公里	3913.13	5551.15	6278.98		
1:2000	公里	4480.35	5969.21	7122.85		

六、测绘工程产品价格调整系数按下表执行。

系数名称	系 数	适用范围
1. 高寒、高温、高原系数	6%	凡在高寒(≤-10℃)、高温(≥35℃)、高原(海拔≥2000米)地区进行野外测绘作业时，按本系数增加价格。
2. 特区系数	12%	在经济特区进行野外测绘作业的，按本系数增加价格。
3. 带状系数	30(15)%	图上宽度≤1 分米(1 分米<图上宽度≤2.5 分米)的 1:500—1:10000 比例尺带状地形测绘，按本系数增加价格。
4. 小面积系数	标准幅价格×1.3	测区面积不足 1 幅的 1:500—1:5000 比例尺地形图，按本公式计算价格。
5. 修测系数	$\frac{\text{修测面积}}{\text{标准面积}} \times \text{标准幅价格} \times 1.3$	1:500—1:2000 比例尺地形图修测，按本公式计算价格。
6. 面积系数	$\frac{\text{实际面积} - \text{标准面积}}{\text{标准面积}} \times 0.8$	实际图幅面积比标准图幅面积增加(减少)部分，按本系数相应增加(减少)价格。

七、为保护测绘单位和用户的合法权益，防止不正当竞争，确保测绘工程产品质量，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可在本价格基础上上下浮动 10%。

八、本价格由国家测绘局负责解释和修订。

九、本价格自颁发之日起执行。